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2 次替代方案審查暨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主任委員燕興（傅委員俊昇代）

肆、會議時程：

時間	議程內容及提案場所	提案單位	討論時間
14:10~14:20	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5:20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哲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0 分鐘
	八斗子安檢所新建工程	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	
	望海巷執檢點新建工程	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0~16:00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討論	業務單位	20 分鐘
16:00~16:2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討論	業務單位	20 分鐘
16:20~16:3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伍、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討論案

案由一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81 巷 98 號，(82)基使字第 00010 號」，變更使用案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依改善原則使用活動式斜坡版提供使用。	替代改善原則 12.1.1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代客泊車	替代改善原則 12.1.5

決議：本變更使用案，所提避難層出入口、停車空間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本案原則同意，後續後續請依無障礙項目改善完成後檢附無障礙檢討圖說、竣工照片後辦理無障礙竣工勘檢。

案由二 八斗子安檢所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尚未申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檢討，擬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附
24

	申請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無障礙昇降設備	<p>本案擬新建1幢1棟1戶，地下0層地上3層建築物，為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屬之安檢所使用，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漁港1街9號，隸屬基隆市管轄，其地理位置屬於港區範圍內，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公海巡署安檢所執勤人員進行海域及海岸巡防等相關勤務使用。</p> <p>本案建築物因機關勤務特性(海岸巡防、海洋生物巡護)均無法聘用行動不便之人員，且因使用用途特殊故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需求，其考量因公受傷之臨時性行動不便人員，另於建築物依層設置無障礙廁所、浴室通路等相關無障礙設施(備)，供其使用。</p> <p>故請惠予同意本案建築物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十章第167之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得不適用該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3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訂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其中第五項海巡單位為此次安檢所主要單位</p>	<p>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p> <p>第六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決議：本案係屬新建建築物，依其基地面積性質所提不設置昇降設備尚不合理，故仍請依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規定設置及建築技術規則167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 望海巷執檢點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尚未申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檢討，擬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申請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無障礙昇降設備	本案擬新建1幢1棟1戶，地下0層地上3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備	<p>建築物，為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屬之安檢所使用，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漁港1街9號，隸屬基隆市管轄，其地理位置屬於港區範圍內，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公海巡署安檢所執勤人員進行海域及海岸巡防等相關勤務使用。</p> <p>本案建築物因機關勤務特性(海岸巡防)均無法聘用行動不便之人員，且因使用用途特殊故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需求，另本建物無對外開放使用，因此於建物一、二樓設置無障礙廁所、通路等相關無障礙設施(備)，供臨時性受傷人員使用。</p> <p>故請惠予同意本案建築物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十章第167之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得不適用該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3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訂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其中第五項海翔單位為此次安檢所主要單位</p>	<p>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p> <p>第六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	--	---

決議：本案係屬新建建築物，依其基地面積性質所提不設置升降設備本委員會尚無意見，故仍請依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規定設置及建築技術規則167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四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區仁一路299號1-3樓，(76)基使字第0127號」，變更使用案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樓梯	既有樓梯無法退一階者，為符合使用需求，增設內外側扶手，且內側轉彎處採順平處理。	替代改善原則 11.3.1

決議：本案為變更使用案，案內所提無障礙樓梯，依規範303.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

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請提案單位再行確認扶手符合平順轉折，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如符合 303.2 規定者或改善原則 11.3.1 規定本無免退一階或屬無須改善情形。另本案涉及變更使用之無障礙檢討部分仍請依規定檢討改善。

陸、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討論

案由一 本市 111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及 111 年度改善對象及目標值，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清冊持續滾動式清查，總列管件數 1092，應改善件數為 515 件、改善完成 441 件，待改善案件 72 件(詳附件)，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清查。
2. 有關本市 111 年預計改善對象及目標值，本市 107 年(近 3 年)辦理清查及改善場所為餐廳(B3)、補習班(D5)、賣場(B2)、旅館(B4)，其辦理情形如下表，部分已提具改善計畫或辦理改善中，後續將持續追辦督促改善完成。

年度	類組	家數	改善完成	完成比例
107	餐廳(B3)	24	23	96%
107	補習班(D5)	8	8	100%
109	賣場(B2)	6	6	100%
110	旅館	33	13	39%

3. 有關 111 年改善對象及目標配合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9199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 F1、H1 類場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故本年度建議改善為 F 類 H 類場所優先清查改善，並持續對於其他類組督促改善。

決 議：本年度辦理 F 類 H 類場所清查改善，並就本市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場所持續就未改善場所盤點督促改善，111 年度目標值為 48 件，

柒、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討論

1. 本(111)年度編列預算分配數 51 萬 4,000 元，依基金辦法將支用於無障礙勘檢出席費、清查作業費及一般事務等。
2. 如有辦理無障礙教育訓練之需求，由改善基金支應，以推廣無障礙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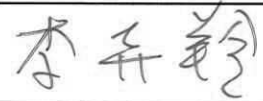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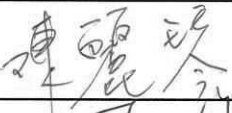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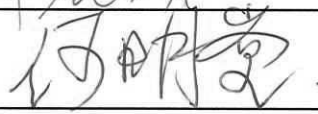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11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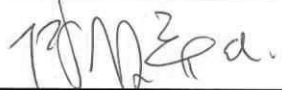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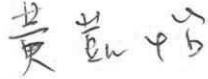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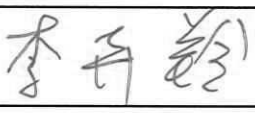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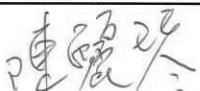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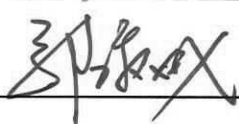

-111年5月10日第2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主席		
徐主任委員燕興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u>林委員敏哲</u>	
✓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u>趙委員文祥</u>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u>何委員碧珍</u>	
✓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u>黃委員凱怡</u>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u>吳委員成</u>	
✓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u>李委員卉羚</u>	
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u>謝委員秀娥</u>	
✓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u>陳委員麗琴</u>	
✓ 工務處	<u>何委員明堂</u>	
✓ 社會處	<u>郭委員淑娥</u>	
教育處	<u>謝委員仲威</u>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u>黃委員秀萍</u>	
✓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u>傅委員俊昇</u>	

基隆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111年5月10日第2次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主席		
徐主任委員燕興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u>林委員敏哲</u>	請假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u>趙委員文祥</u>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u>何委員碧珍</u>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u>黃委員凱怡</u>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u>吳委員成</u>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u>李委員卉羚</u>	
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u>謝委員秀娥</u>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u>陳委員麗琴</u>	
工務處	<u>何委員明堂</u>	
社會處	<u>郭委員淑娥</u>	
教育處	<u>謝委員仲威</u>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u>黃委員秀萍</u>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u>傅委員俊昇</u>	

新豐福利中心

中區路 102 號 7 樓 5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1 年 3 月 15 日 第 1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5 10 2
簽到表

列席者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連宏基建築師事務所)	
八斗子安檢所新建工程 (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	鄭欽太
望海巷執檢點新建工程 (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	鄭欽太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貳字第1110218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111年度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2次替代方案審查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5樓會議室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燕興

聯絡人及電話：謝坤城 02-24201122 分機1818

出席者：傅委員俊昇、何委員碧珍、黃委員凱怡、吳委員成、李委員卉羚、陳委員麗琴、謝委員秀娥、趙委員文祥、林委員敏哲、黃委員秀萍、何委員明堂、郭委員淑娥、謝委員仲威

列席者：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哲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基隆市衛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備註：

- 一、隨文檢附是日會議議程，請於是日攜帶與會。本會議因有最低與會人數限制，故請務必盡量撥空參與，無法參與者也請於會議前1日來電通知，俾利會議安排。
- 二、受審單位於會議前3日檢送相關說明資料（改善計畫圖說、場所平面圖等）一式10份及電子檔資料送予承辦單位，以俾審查會議進行，未檢送則不予以審查，並請自行通知改善設施設計建築師或相關人員一同與會說明，另為落實防疫請全程配戴口罩。

